无形资产管理办法

为规范基金会无形资产的管理,确保无形资产的安全和完整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无形资产范围

无形资产,是基金会拥有或实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的非货币性资产。本基金会无形资产包括:专利权、非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土地使用权等。

二、无形资产管理部门

秘书处是无形资产管理部门,秘书处应指定专人负责无形资产管理工作,对无形资产建立管理台账进行详细登记。

- 三、会计核算与监督
- 1、会计应将无形资产纳入会计核算范围并实施会计监督。
- 2、无形资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计价;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,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,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价,如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,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计价。
 - 3、会计应在无形资产科目下分类对无形资产进行明细核算。
- 4、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,相关合同或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,由会计根据无形资产的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 会计期间进行摊销。
- 5、会计会同秘书处,每年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,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,适时计提减值准备。

四、无形资产处置

无形资产的处置是指:出售、正常报废、非正常毁损、无偿转出。无 形资产处置,由秘书处提出处置申请报告,写明处置原因、处置方式等情

- 况, 报秘书长批准后方可处置。
- 1、出售无形资产,应将所得价款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。
 - 2、无偿出让、转出无形资产,应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入当期损益。
- 3、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给基金会带来经济利益时,应将该无形资产的 账面价值予以转销,计入当期损益。无形资产预期不能给基金会带来经济 利益的情形主要包括:
 - (1) 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;
 - (2) 该项无形资产已用于公益支出;
 - (3) 该项无形资产出售;
 - (4)该项无形资产受法律的保护期限已满。